

鹤壁市监狱 2024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15

采 购 人：鹤壁市监狱

招标代理：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鹤壁市监狱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监狱2024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15
- 2、项目名称：鹤壁市监狱 2024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一包：301600.00 元；二包：450000.00 元；三包：20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鹤壁市监狱 2024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 购一包：畜禽肉	301600	301600
2	鹤壁市监狱 2024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 购二包：蔬菜副食	450000	450000
3	鹤壁市监狱 2024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 购三包：燃料	200000	200000

- 5、采购需求：详见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备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制）；

3.2 一包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二包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三包生产商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请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各潜在供应商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关于不再设置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点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采购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包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监狱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871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原盛国际1号楼A座9层36B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027513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方式： 13027513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监狱 2024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监狱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8719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9 层 36B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027513277
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3 个包
5	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所示内容及相关服务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验收标准及采购需求
9	质保期	符合行业或货物国家标准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2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 一包：301600.00 元；二包：450000.00 元；三包：2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4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6	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7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提前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正常签到后才能参加开标流程，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投标文件解密； （3）唱标；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9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名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书面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申请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方提供的账户中。
23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4	项目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各项损失。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6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总报价应为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和责任范围。投标总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验收、检测、交付、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合。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各类市场调价风险。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
2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需要补充的内容	
28.1	“采购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28.2	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8.4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包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1.2 本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且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6 “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2.8 “项目”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投标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3.3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可自行踏勘。

二、 采购文件说明

7. 采购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采购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公告，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同时发布，各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重新下载新的采购文件等资料，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8.4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点击“政府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0.3.2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上的“政府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政府采购登陆”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供应商投标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3.2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请各供应商核准投标报价。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截止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的，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 开标

16. 开标

16.1 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2 投标文件递交

16.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6.2.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16.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6.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6.3 解密完成后,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唱标过程中,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开标一览表”为准;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此所唱“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实质核心内容,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16.4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6.5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代理公司将通知交易中心然后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 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通用部分第三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7.1 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7.2 甄别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人代表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7.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2.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七、 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项目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

18.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

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9. 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3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19.2.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不同供应商硬件信息(机器码)完全相同的、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须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供应商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0.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0.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0.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上级主管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1.2.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1.2.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1.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2.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和未中标人名单及原因；

21.2.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21.2.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3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未通过原因由采购人告知；对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和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其评审得分与排序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告知。

22.4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3. 合同签订

23.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八、 质疑与投诉

24.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24.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4.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见附件：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九、 其他事项

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26. 其他规定

26.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

十、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相关网站予以通报：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29.1.1 至 29.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当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邮编：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
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当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评审审查主体：采购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备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制）； 3.2 一包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二包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三包生产商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

		承担全部责任；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	---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需经采购人验收评审合格。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详细评审表

详细评审表（一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价格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28 分 技术部分：3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价格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猪肉、鸡肉和鸭肉报价之和，且单项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2.2	商务部分 32 分	企业实力 (25 分)	1. 供应商（经销商或生产商）具有正规且稳定的进货渠道的得 3 分（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商营业执照、合同、货物追溯源的证明资料；生产商提供货物追溯源的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2. 提供 2023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资料真实有效。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 1 人，每岗位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同岗位人员不能重复。（须提供

			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参保证明、健康证扫描件)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运输车辆, 每提供一辆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扫描件。(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 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有专用保鲜仓库或冷库、应急储备库的, 得 4 分。(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扫描件)
		配送方案 (7 分)	(1) 配送方案中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等完整, 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7 分; (2) 配送方案中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等完整, 并符合采购需求, 得 3 分; (3) 其它不得分。
2.2.3	技术部分 (28 分)	措施方案 (7 分)	(1) 措施方案中应对市场价格波动, 内容完整详实, 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 优于采购需求, 得 7 分; (2) 措施方案中应对市场价格波动, 内容完整详实, 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 符合采购需求, 得 3 分; (3) 其它不得分。
		保障能力 (7 分)	(1) 食品安全措施合理, 抽检制度完善, 食品抽检率 100%合格、配送人员身体状况等, 安全保障到位, 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7 分; (2) 食品安全措施合理, 抽检制度完善, 食品抽检率 100%合格、配送人员身体状况等, 安全保障到位, 并符合采购需求, 得 3 分; (3) 其它不得分。

		特殊情况 应急方案 (7分)	(1) 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疫情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 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疫情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的措施，得 3 分。 2. 结合本项目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切实为采购人考虑提出的合理、可行性建议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供应商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详细评审表（二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价格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32 分 技术部分：2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价格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2.2	商务部分（32 分）	企业实力（25 分）	1. 供应商（经销商或生产商）具有正规且稳定的进货渠道的得 3 分（经销商须提供与生产商签订的合同扫描件；生产商提供承诺）； 2. 提供蔬菜副食类产品 2023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资料真实有效。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 1 人，每岗位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同岗位人员不能重复。（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参保证明、健康证扫描件）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扫描件。（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有专用保鲜仓库或冷库、应急储备库的，得 4 分。（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扫描件）
		配送方案 (7 分)	(1) 配送方案中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等完整，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 配送方案中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等完整，并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其它不得分。
2.2.3	技 术 部 分 (28 分)	措施方案 (7 分)	(1) 措施方案中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 措施方案中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其它不得分。
		保障能力 (7 分)	(1) 食品安全措施合理，抽检制度完善，食品抽检率 100%合格、配送人员身体状况等，安全保障到位，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 食品安全措施合理，抽检制度完善，食品抽检率 100%合格、配送人员身体状况等，安全保障到位，并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其它不得分。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7 分)	(1) 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疫情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 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疫情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

			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7 分)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的措施，得 3 分。 2. 结合本项目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切实为采购人考虑提出的合理、可行性建议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供应商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详细评审表（三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价格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32 分 技术部分：2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价格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2.2	商务部分 32 分	企业实力 25 分	1. 供应商提供产品热值每高于采购需求 500KJ/KG 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产品质监部门出具的抽检报告（提供 2023 年以来县级以上部门相关抽检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6 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资料真实有效。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4.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 1 人，每岗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同岗位人员不能重复。（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参保证明扫描件） 5. 供应商提供专业运输车辆的，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扫描件。（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至少各一人，每岗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同岗位人员不能重复，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参保证明和资格证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具有危化品储存场地得 3 分，需提供证明和承诺书（产权证明或合作合同及场地实景照片，真实性承诺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7 分)	(1) 配送方案中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等完整，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 配送方案中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等完整，并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其它不得分。
2.2.3	技术部分 (28 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提供无偿操作培训服务和燃料储存罐体及管道维修、更换、保养服务进行评价： (1) 方案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 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齐全，并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其它不得分。
		保障能力 (7 分)	(1) 安全措施合理，配送人员情况等，安全保障到位的，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 安全措施合理，配送人员情况等，安全保障到位的，并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其它不得分。
		特殊情况 应急方案 (7 分)	应急方案： (1) 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特殊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可行，得 7 分； (2) 应急方案完整，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可行，得 3 分； (3) 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7 分)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的措施，得 3 分。 2. 结合本项目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切实为采购人考虑提出的合理、可行性建议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供应商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人的评分总分=A+B+C。

3.2.4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份投标文件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总得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在评标现场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 方：鹤壁市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职 务：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职 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鹤壁市监狱 2024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_____包的中标人，《食品流通许可证》号为：

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_____。

二、本合同项目中标产品规格为：

产品品牌：

单价：（小写）：

（大写）：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

2. 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 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 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以供产品的货款。

3. 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对产品质量负责。

4. 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执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15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与采购文件约定一致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 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至鹤壁市监狱。

2. 交货方式：乙方按需求送货，并附货物明细单，费用自理。

3. 交货地点：合同中招标人指定地点。

4.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七、交货期限

根据监狱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监狱指定地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2. 中标签订合同后，合同执行开始后前 3 个月，不调价。合同执行 3 个月后，乙方可以根据市场价格上下变动超过百分之十，中标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调价。根据市场变化，价格下降中标价百分之十以上，乙方不主动降价情况，甲方约谈警告乙方，甲方有权提出降价，乙方应当执行。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履约保函：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履约保函。

4.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方提供的账户中。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 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 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五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 甲方因使用、管理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 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

2. 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 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质量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的，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一年），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合同履约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合同履约金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其合同履约金外，还应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 10% 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他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共同协商，并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5. 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采购方（签章）：

地址：鹤壁市孟庄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一包：畜禽肉；二包蔬菜副食；三包：燃料

一包：畜禽肉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控制价
一包	畜禽肉	三级白条猪肉（整扇不分割）	公斤	6000	22.5 元/公斤
		鸡肉（含鸡腿）	公斤	7000	13.8 元/公斤
		鸭肉（含鸭腿）	公斤	7000	10 元/公斤
供货要求 （技术参数）		肉质新鲜，红色均匀，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无注水；检验检疫合格			
技术要求		1、措施方案：供应商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确保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对应的货物，确保供货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2、保障能力：供应商要有食品供货保障能力，保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准确、保质保量的提供货物；配送人员每半年进行体检，食品抽检率 100%合格、安全保障到位等。 3、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供应商要对特殊情况有应急储备库，针对不同的特殊情况有不同保障供应方案，有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疫情方案完整，并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明细化的有特色、有亮点的售后服务承诺。 4、售后服务：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的措施，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明细化的有特色、有亮点的售后服务承诺。			
商务要求		1. 供应商（经销商或生产商）具有正规且稳定的进货渠道。 2. 供应商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疫）报告。 3.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运输车辆。			

	5. 供应商有专用保鲜仓库或冷库、应急储备库。 6、供应商配送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供货期一年。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满足采购人需求，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7、到货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鹤壁市监狱。 8、交货方式：供应商按需求送货，并附货物明细单，费用自理。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应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10、交货期限：供货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根据监狱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监狱指定地点。 11、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 1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中。
--	--

二包;蔬菜副食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二包	蔬菜副食	根据不同季节提供时令新鲜蔬菜	批	根据计划需求分批次配送
蔬菜副食供货要求（技术参数）		色泽新鲜，无病虫害，无泥土等杂质，瓜果大小适中，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技术要求		1、措施方案：供应商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确保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对应的货物，确保供货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2、保障能力：供应商要有食品供货保障能力，保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准确、保质保量的提供货物；配送人员每半年进行体检，食品抽检率 100%合格、安全保障到位等。 3、特殊情况应急预案：供应商要对特殊情况有应急储备库，针对不同的特殊情况有不同保障供应方案，有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疫情方案完整。 4、售后服务：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的措施，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明细化的有特色、有亮点的售后服务承诺。
商务要求	1. 供应商（经销商或生产商）具有正规且稳定的进货渠道。 2. 供应商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3.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运输车辆。 5. 供应商有专用保鲜仓库或冷库、应急储备库。 6、供应商配送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供货期一年。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满足采购人需求，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7、到货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鹤壁市监狱。 8、交货方式：供应商按需求送货，并附货物明细单，费用自理。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应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10、交货期限：供货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根据监狱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监狱指定地点。 11、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中标签订合同后，合同执行开始后前 3 个月，不调价。合同执行 3 个月后，乙方可以根据市场价格上下变动超过

	百分之十，中标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调价。根据市场变化，价格下降中标价百分之十以上，乙方不主动降价情况，甲方约谈警告乙方，甲方有权提出降价，乙方应当执行。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中。
--	--

三包：燃料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三包	燃料	醇基液体燃料	升	80000
供货要求 (技术参数)	醇基液体燃料低热值不低于 16750KJ/KG，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安全标准。			
技术要求	1.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无偿操作培训服务和燃料储存罐体及管道维修、更换、保养服务。 2、保障能力：安全措施合理，配送人员有资格证、安全保障到位。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3、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供应商要对特殊情况有应急方案，针对不同的特殊情况有不同保障供应方案，有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疫情方案完整。 4、售后服务：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的措施，结合本项目内容提供明细化的有特色、有亮点的售后服务承诺。			
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产品热值不低于采购需求。 2. 供货时提供产品质监部门出具的抽检报告。 3. 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 5. 供应商提供专业运输车辆。 6.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 7. 供应商具有危化品储存场地。 8、供应商配送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所			

	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供货期一年。运输工具、配送人员、配送时间安排满足采购人需求，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9、到货地点：供应商将货物配送至鹤壁市监狱。 10、交货方式：供应商按需求送货，并附货物明细单，费用自理。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应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12、交货期限：供货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根据监狱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监狱指定地点。 13、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 14、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中。
--	---

采购项目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接采购人通知后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2) 一包中标单项报价成为中标执行价，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合同执行开始后前 3 个月，不调价。合同执行 3 个月后，乙方可以根据市场价格上下变动超过百分之十，中标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调价。根据市场变化，价格下降中标价百分之十以上，乙方不主动降价情况，甲方约谈警告乙方，甲方有权提出降价，乙方应当执行。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包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以丰源菜市场超市（九州路与泰山路西南角）、龙升好又多超市（牟山一区西门对面）、裕隆超市（牟山一区店）3 家超市市场单价的平均价为单价基准控制价，批次报价不得超过基准控制价。下浮率=（1—中标报价/采购控制价（450000 元））

×100%。批次结算价=单价基准价×（1—下浮率）×数量。

三包中标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所提供产品抽检报告。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安全标准。所有包装及容器不得含有任何异物，特别是玻璃和金属物质，如被检查人员查出，按违规处置，并终止合同（采购人有特殊要求除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商务部分
- 十三、技术部分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们收到了 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 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约定的日期前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包名称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1包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3、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2包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总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 1、本表总价金额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 3、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 在上表列示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5、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3包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 1、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 3、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5、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后附营业执照及采购公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等。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或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全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第二条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生产）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二、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十三、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